

主旨: 113級應屆畢業生申請借用學位服，請至本校「教學務系統」之「學位服」項目辦理借用。

說明:

一、借用對象：以113級應屆畢業生為優先，**不借用者請勿登記。**

二、系統開放申請時間：

(一) 個別借用：112年12月13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17:00止。

(二) 畢業典禮個別借用：113年5月27日起至113年5月31日17:00止。

三、個別借用：

(一) 逾團體申借時間，個別申請者，依上述開放時間辦理借用。

(二) 無法使用教學務系統申請者：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學年度提前畢業生，以書面個別向保管組辦理借用，須另繳押金。（請至保管組網頁下載申請書）。

(三) 非參加113級畢業典禮之借用方式：112年12月27日起，依實際剩餘庫存提供借用，借用時間14日(含假日)，逾期未歸還之罰款方式與應屆畢業生同。

四、領取及歸還作業：

(一)領取方式：

1、日期：**個別領取自 112 年 12 月 13 日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止。**

2、時間：**週一至週五 16:10~17:40。**

3、地點：有預約者依約定時間到學位服庫房（人社院地下室→B103），未預約者，領取期限內**週一至週五 16:10~16:40**請至保管組辦公室(郵局二樓)洽詢。

4、預約領取時間前，請先[查看已預約情形](#)，個別借用者請盡量選擇已有人預約時段。

5、個人借用請於領取前 1 日至 [113 級學位服借用預約領取](#)，將學位服尺寸統計、預約領取時間，通知保管組備便。

(二)歸還方式：

1、**特定歸還日：113 年 6 月 1 日 113 級畢業典禮當天晚上，在行政大樓一樓展示廳，團體借用者亦可個別歸還。**

2、**截止日期：113 年 7 月 31 日前歸還。逾期未歸還者應繳納行政處理費用，每套每逾 1 日罰金新台幣 50 元，未滿 1 日以 1 日計，不含例假日，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。**

五、借用之學位服(包含帽子、披肩、袍服)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，若有遺失、損壞或無法繳回者，以實際購買價金賠償。

六、借用博士服管理清潔費 500 元、碩士服管理清潔費 370 元、學士服管理清潔費 320 元。

七、申辦操作請參閱以下說明：

1、畢業生借用學位服線上申請：「教學務系統」輸入帳號（學號）及密碼（預設為身

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之後4碼+出生月日共8碼) → 「學位服」 → 「學位服申請」 → 「ROB_2010借用學位服作業」，輸入手機電話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學位服尺寸等資料 → 「申請」 → 「確定」。**不借用者請勿登記。**

- 2、辦理繳費與領取時間：「教學務系統」 → 「學位服」 → 「學位服申請」 → 「ROB-3010 學位服繳費單列印」，「本頁全選」 → 「列印繳費單」後，會跳出繳費單明細畫面再點選列印，關閉視窗後再列印繳費單，先持『繳費單』，至出納組繳費由出納組開具收據 → 持『繳費明細單』及『繳費收據』依與保管組約定時間領取學位服。
- 3、五年一貫碩士班一年級的畢業生，如果在教學務系統上看不到「學位服」功能，請至註冊課務組洽詢學生學籍系統內的「預計畢業年度」。